

2010 年第 56 號法律公告

《2010 年證券及期貨(徵費)(修訂)令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
(第 571 章)第 394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10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證券

《證券及期貨(徵費)令》(第 571 章，附屬法例 Z)第 4(b)(i) 及 (ii)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0.004%”而代以“0.003%”。

3. 期貨合約

第 9(b)(i) 及 (ii)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\$0.80”而代以“\$0.60”。

4. 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、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及
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

第 10(b)(i) 及 (ii)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\$0.16”而代以“\$0.12”。

5. 股票期貨合約

第 13(b)(i) 及 (ii)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\$0.16”而代以“\$0.12”。

行政會議秘書
陳詠雯

行政會議廳

2010 年 5 月 11 日

註 釋

本命令修訂《證券及期貨(徵費)令》(第 571 章，附屬法例 Z)，以減低以下任何交易的賣方或買方所須繳付的徵費——

- (a) 買賣證券；
- (b) 買賣期貨合約；
- (c) 買賣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、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或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；
- (d) 買賣股票期貨合約或該類合約的期權。